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地址：106211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
140號

聯絡人：裴小姐

聯絡電話：02-27065866 分機：2664

傳真：02-27027723

電子郵件：cinthia0123@nhi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110059316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貴公司建議將「“愛德華”精準感測器」（衛部醫器
輸字第033900號）納入健保給付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貴公司111年7月27日愛德華文(健保)登07272022號函
辦理。

二、旨揭特材貴公司建議以新功能類別納入健保給付，本署說
明如下：

(一)按旨揭醫材之許可證仿單所載，分類分級為「E. 2870導
管尖端壓力傳導器」，適用於血管內壓力監測，也適用於
於搭配 Edwards 動脈壓心輸出量監測裝置，以測量心輸
出量。

(二)再按貴公司所附建議書及資料，旨揭特材相較健保給付
之「Flotrac Sensor Kit (感應器+含/不含ALine)」等3
項特材，可額外提供低血壓警訊及Eadyn、dP/dT血液動
力學參數，且可顯著降低IOH持續時間及發生率，爰本署
刻正依程序辦理中。



(三) 在本保險尚未完成審議至納入健保給付前，本保險之特約醫事服務機構為保險對象提供醫療服務時，應優先使用健保給付之特材品項，以及依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15條規定「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提供保險對象本保險給付之手術、檢查及處置時，非因情況緊急或不可預期之情形，不得於手術、檢查及處置實施過程中徵詢或請病人、親屬使用本保險不給付之項目」辦理。

(四) 另倘醫事服務機構因病人特殊需求，於臨床實務上必需使用旨揭醫材，應依醫療法第63條、64條及第81條，須完整告知病人醫療器材可能出現之風險、副作用、使用原因及應注意事項，保險對象經醫師充分說明知情同意選擇使用自費醫材後，須取得保險對象或家屬同意書，以確保保險對象權益，特約醫事服務機構之收費標準，應依醫療法第21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台灣愛德華生命科學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本署各分區業務組（請轉知轄區醫事機構）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基隆市衛生局、新竹市衛生局、嘉義市政府衛生局、新竹縣政府衛生局、苗栗縣政府衛生局、彰化縣衛生局、南投縣政府衛生局、雲林縣衛生局、嘉義縣衛生局、屏東縣政府衛生局、宜蘭縣政府衛生局、花蓮縣衛生局、臺東縣衛生局、澎湖縣政府衛生局、金門縣衛生局、連江縣衛生福利局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台灣醫學中心協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

2022/08/18
15:06:29
電文
交換章